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6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台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炳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錠樺、王坤源、楊美華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 年1 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46,96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,57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王碩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韋伶